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谢光义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：

一、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履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，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履职期内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1 月 10 日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- 2、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

见

- 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- 3、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- 4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- 5、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(三) 2018 年 6 月 5 日,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

(四) 2018 年 8 月 15 日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- 2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(五) 2018 年 10 月 17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独立意见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, 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, 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公司战略对委派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, 本人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 审议公司四次定期报告、四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 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:

(一) 日常工作情况:

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, 利用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, 通过与生产管理人员的沟通,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情况、日常管理情况、

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生产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。

（二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：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：

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：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谢光义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